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根據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及
(2) 根據2022年第二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根據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8月31日，本公司根據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向15名購股權承授人授出3,419,615份購股權（「購股權授出」）。

購股權授出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6年8月31日
購股權承授人人數：	15名僱員參與者，其中四名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3,419,615份，其中1,945,900份授予四名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購股權承授人，而1,473,715份授予其餘購股權承授人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的股份總數：	3,419,61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60%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35.64港元，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2026年8月31日（即授出購股權的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33.3港元；
	(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5.64港元；及
	(iii) 每股股份1.00美元之面值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33.3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零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	受下文所載歸屬期所規限，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其後，購股權如未獲行使，將告失效，且購股權將於行使期屆滿時失效。
購股權的歸屬期：	所有3,419,615份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內按年平均歸屬。
購股權的表現目標：	無

就向身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承授人授出而不設表現目標的購股權而言，考慮到(i)每名該等承授人為本集團高級僱員，已經並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作出直接貢獻；(ii)授出乃對該承授人過往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認可，亦旨在挽留該承授人及鼓勵其持續有卓越表現；及(iii)購股權須受若干歸屬條件及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所規限，當中包括相對較長的四年歸屬期，並涵蓋倘該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時購股權將失效的情況，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向高級管理人員授出不設表現目標的購股權具有市場競爭力，且與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標一致。

購股權回補機制：

主要回補條款如下：

倘購股權承授人(a)因任何原因或於並無發出通知的情況下或以支付賠償代替通知之形式終止其與本集團或關聯實體的僱傭或合同委聘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b)被判犯有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c)董事會合理認為其在任何重大方面有嚴重行為不當或違反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則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A)已向該購股權承授人發行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即時失效，而不論該等購股權是否已歸屬，(B)就已發行或轉讓至該承授人的任何股份(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言，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1)同等數量的股份，(2)相當於該等股份市值的現金金額，或(3)上述(1)與(2)兩者的組合，及／或(C)就受託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而持有的任何股份(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言，該等股份(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不再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亦不以購股權承授人為受益人而持有。

根據2022年第二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8月31日，本公司根據2022年第二次股份激勵計劃向58名獎勵承授人授出1,017,083份股份獎勵(「獎勵授出」)。2022年第二次股份激勵計劃為一項涉及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

獎勵授出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2026年8月31日

獎勵承授人人數：58名僱員參與者(定義見2022年第二次股份激勵計劃)

所授出股份獎勵的數目：1,017,083份股份獎勵，約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77%

股份獎勵的購買價：零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33.3港元

所授出股份獎勵的代價： 零

股份獎勵的歸屬期： 所有1,017,083份股份獎勵將自授出日期起於四年內按年等額歸屬。

表現目標： 根據獎勵授出，向15名獎勵承授人授出的275,420份股份獎勵須達成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的表現目標將由董事會按年釐定，並與本公司的表現掛鉤。

餘下741,663份股份獎勵並無設定表現目標。

本公司將設立一項信託（「信託」），並委任一名專業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股份及其他信託財產，以根據2022年第二次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實施及管理2022年第二次股份激勵計劃。

受託人將於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以於股份獎勵及2022年第二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未來授出歸屬時提供有關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購股權授出，(i)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iii)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v)本集團概無向購股權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根據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購買股份。

進行購股權授出及獎勵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購股權及獎勵的理由為，通過授出購股權及獎勵，給予承授人激勵以竭力為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成功服務並獎勵有關人士的不懈努力，以及向承授人提供可能從股份增值中受益的機會。

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

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於購股權授出後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將為9,742,310股股份。

根據2022年第二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現有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於獎勵授出後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將為1,982,917股股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9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其進一步詳情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及花紅計劃」一節披露
「2022年第二次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3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其進一步詳情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及花紅計劃」一節披露
「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授出」	指 於2026年8月31日根據2022年第二次股份激勵計劃向選定承授人授出合共1,017,083份股份獎勵
「獎勵承授人」	指 獎勵授出的承授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達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4月30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現有股份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2022年第二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授出的現有股份總數，即3,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而「本公司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或具體一間公司，及「集團公司」應作相應解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	指	本公司為其子公司的公司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3月28日，即股份上市及股份首次獲准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可認購或收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授出」	指	於2026年8月31日根據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向選定承授人授出合共3,419,615份購股權
「購股權承授人」	指	購股權授出的承授人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6日的招股章程
「關聯實體」	指	(i)控股公司；(ii)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或(iii)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根據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經股東於2026年7月1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即13,161,925股股份，約佔2026年7月10日已發行股份的10%

「高級管理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7.01A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當前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	指	根據2022年第二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以向獎勵承授人授予購買現有股份的權利的形式歸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為1美元兌7.8港元。

承董事會命
 达势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Frank Paul KRASOVEC

香港，2026年8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怡女士、非執行董事Frank Paul KRASOVEC先生、James Leslie MARSHALL先生、Zohar ZIV先生、Matthew James RIDGWELL先生及Weiking NG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Brian BARR先生、王勵弘女士及余濱女士。